

人民南路三段 31 号临街商铺屋顶防水及室内 局部改造施工合同

甲方：四川省地震局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

乙方：成都昊锐达防水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参照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文本，双方就本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人民南路三段 31 号临街商铺屋顶防水及室内局部改造施工合同

工程地点：人民南路 3 段 31 号

工程内容：31 号临街商铺屋顶防水及室内局部改造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详见附件清单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7 日

竣工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1 日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按国家和地方、行业防水验收标准验收及新标准验收规范。

五、工程价款

金额 ¥：55939.86 元（大写：伍万伍仟玖佰叁拾玖元捌角陆分）。

合同价为包干价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：



- 1、承担现场的总体部署管理，提供用水用电接驳点。
- 2、负责协调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：

进场材料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。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、施工排水、排污、施工噪音夜间施工、施工人员暂住和治安、环境卫生保护、安全生产、劳动保护、扬尘以及现场防火、防毒等规定，接受安检、城检的检查监督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违章事件或造成人身伤亡事故，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安全施工

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合格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验收标准和方式

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及约定的承包范围和内容进行施工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，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合格标准。

九、付款方式

工程完工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收到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7%，即人民币 ¥ 54261.74 元（大写：伍万肆仟贰佰陆拾壹元柒角肆分），留 3%，即人民币 ¥ 1678.12 元（大写：壹仟陆佰柒拾捌元壹角贰分），作为质量保证金。

十、质保金

本工程质保金按合同金额 3% 计算，即人民币 ¥ 1678.12 元（大写：壹仟陆佰柒拾捌元壹角贰分），质保期届满且无工程质量问题，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。

十一、保修

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五年，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

十二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伍份，乙方持壹份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双方约定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，合同终止。

十四、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其签订的相关协议或附件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可相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双方未确定仲裁机构的，可向辖区内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（章）：



乙方（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体路支行

账号：7411810182600001171

账号：153366604

联系人：胡维

联系人：谢仕斌

联系电话：028-85448881

联系电话：13808036703

签订日期：2024年6月13日

签订日期：2024年6月13日



附件:

人民南路三段 31 号临街商铺屋顶防水及室内局部改造清单			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
1	拆除原防水层	m ²	550
2	新做防水(SBS)防水卷材、聚脂胎)	m ²	550
3	女儿墙恢复及抹灰	m ²	12
4	吊顶拆除及恢复	m ²	21
5	恢复彩钢瓦	m ²	10
6	建渣外运	车	1

